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06年美耐皿類食品容器具不符規定名冊

編號	檢體名稱/ 製造日期	抽驗地點	來源廠商及地址	標示耐 熱溫度	查核結 果	不符規定原因	後續辦理情形
1	美耐皿筷(10 雙入) /(製造日期: 2013/12/20)	貴群企業有 限公司/臺北 市北投區自 強街100號1 樓	勝隆實業有限公 司(寶陽)/營業登 記地址:新北市 中和區中山路2段 2巷5弄101號/產 品標示地址:新 北市新莊區瓊林 南路173巷17號	-	品質不 符規定	甲醛(水、95°C、30 分鐘): 8 ppm(標 準:陰性)、 高錳酸鉀消耗量 (水、95°C、30分 鐘): 21.4 ppm(標 準: 10ppm以下)	1. 已令產品販售場所下架 違規產品。 2. 移請新北市衛生局 依權責辦理(經查證屬實 , 品質不符規定將依違反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7 條規定, 爰依同法第48條 第7款命業者限期改正, 屆期不改正者, 將處新臺 幣3-300萬元罰鍰)。